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陳貴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14年11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林芳聿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381號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瑞鴻寢飾有限公司 王雨涵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灣裡分行	114年11月12日	57,627元	AH7765821